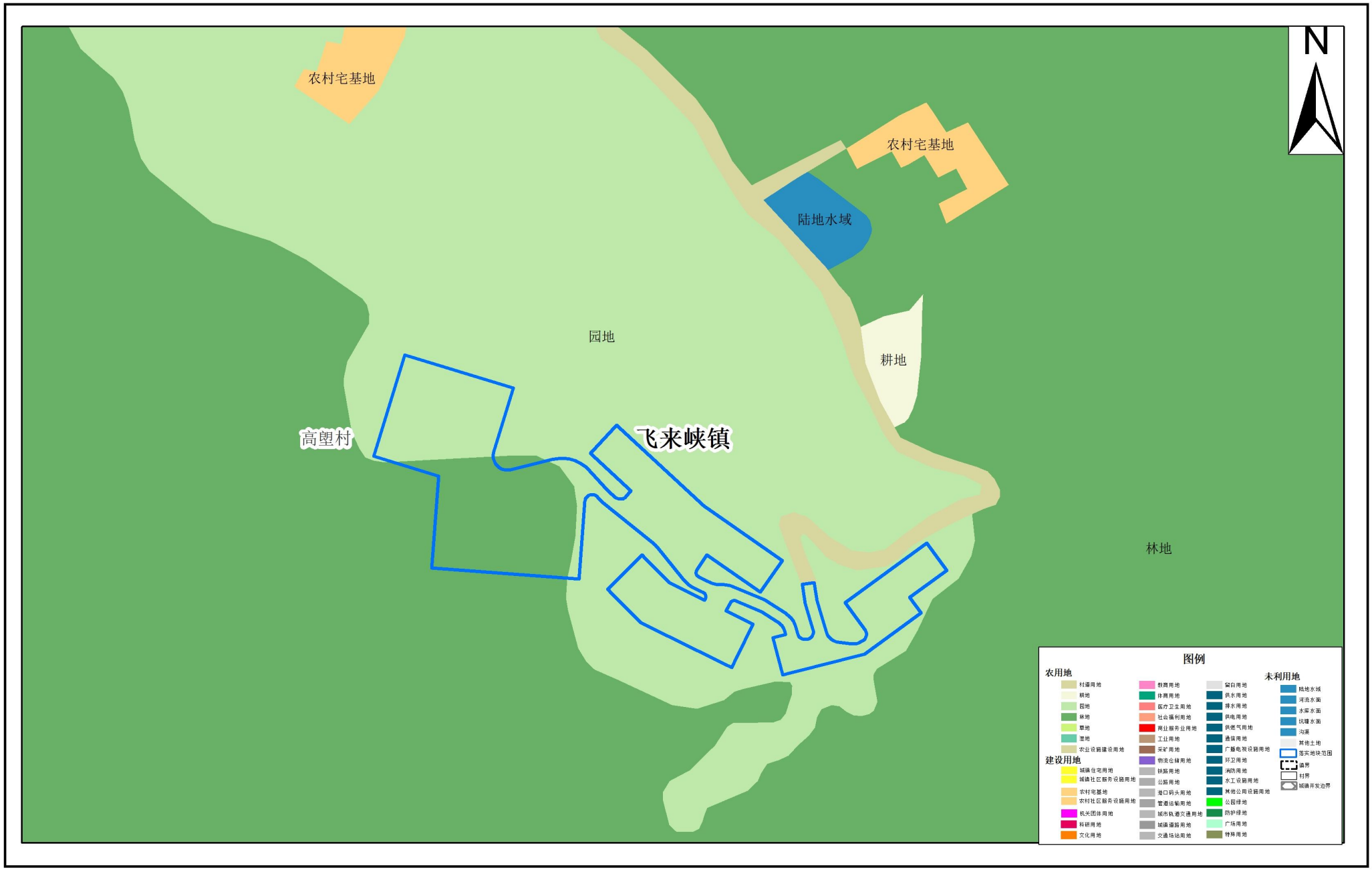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大罗山自然生态农旅融合项目）》草案

本方案拟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0.9483公顷，共涉及1个地块（WLS01），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用于大罗山自然生态农旅融合项目（规划为商业服务业用地）。项目主要依托大罗山原生山林、连片有机茶园等风景资源，围绕风景游览活动配套建设健康管理、山泉疗愈、乐养运动、禅茶文化、药膳养生等休憩疗养服务设施，以及茶园观光、农事体验、旅居住宿、科普研学、农特展销等功能载体。项目建成后，不仅可有效保障大罗山风景名胜配套服务设施落地、提升片区风景游览服务能力，还可承接粤港澳大湾区风景游览与休闲服务需求、推动生态价值转化，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乡村振兴。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清远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24〕18号）等有关规定，现编制《清远市清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大罗山自然生态农旅融合项目）》予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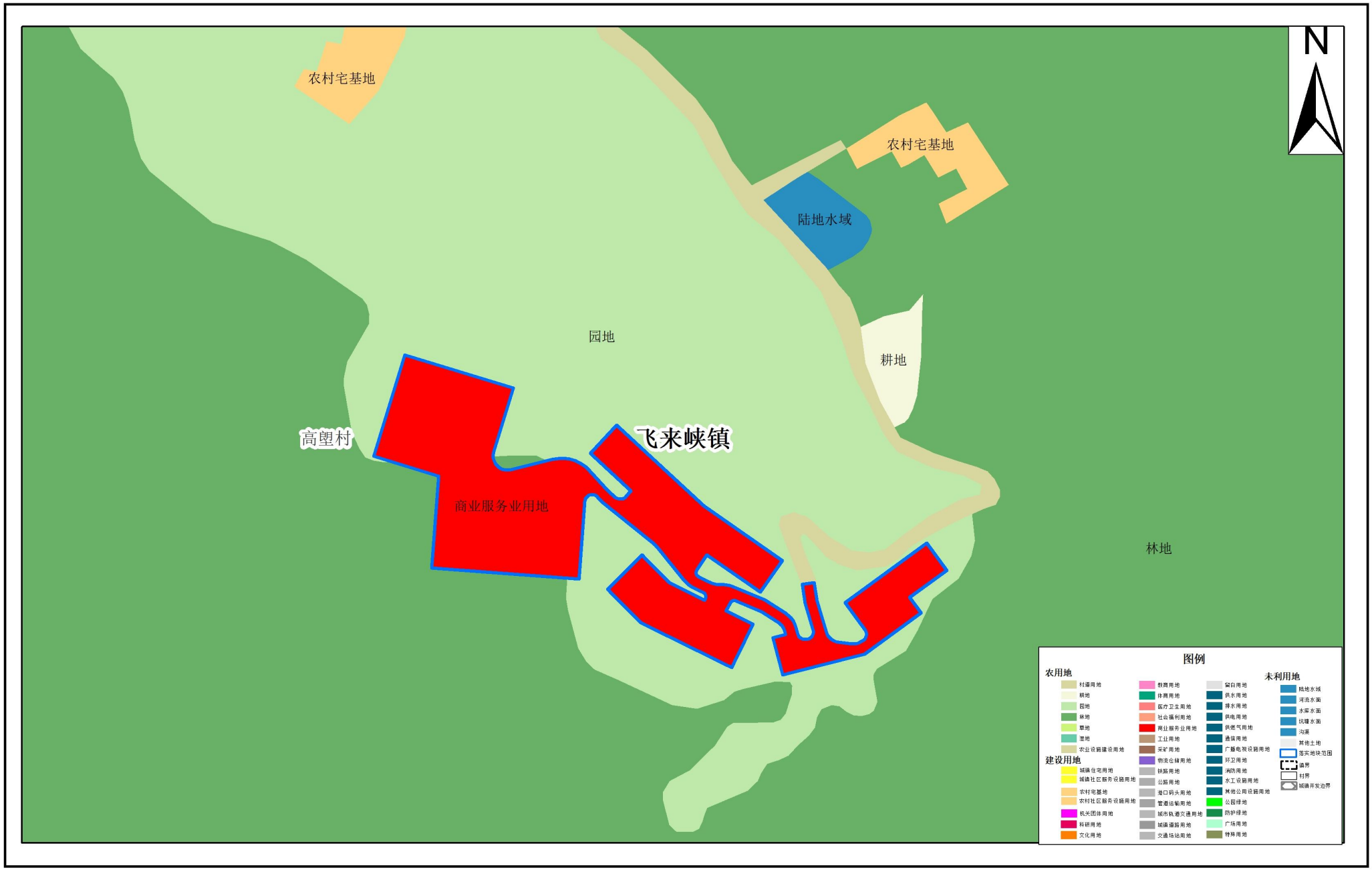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WLS0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2,000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WLS0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2,000